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文件

厦湖府〔2025〕120号

湖里区人民政府关于 厦门市高殿水厂拆建腾地及深度处理 改造工程项目征收土地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厦门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 2025 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25〕643 号）（附件）等文件批准，现需征收湖里区殿前街道高殿社区范围内集体土地约 0.6729 公顷，作为厦门市高殿水厂拆建腾地及深度处理改造工程项目用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土地用途	征地面积 (公顷)	征地单位	被征地单位
厦门市高殿水厂拆建腾地及深度处理改造工程项目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供水用地	0.6729	湖里区人民政府 殿前街道办事处	湖里区高殿 社区居委会

征收土地范围以《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 2025 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25〕643 号）所批复的用地范围为准。

本征收项目截至签约期限届满，已签约土地面积 0.6729 公顷，签约比例 100%。

二、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 15 日内，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人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应按照《湖里区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高殿水厂拆建腾地及深度处理改造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厦湖府〔2024〕141 号）公布的补偿标准与殿前街道办事处、厦门禾丰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逾期未签订的，本府将依法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三、本公告公示期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起 15 日，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民及其他权利人不服省政府土地征收行政行为的，自公告期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四、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及其他权利人应服从城市建设需要，积极配合，确保征收土地工作进行顺利。

特此公告。

附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 2025 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
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25〕643 号）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25〕643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 2025 年度 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厦门市人民政府：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厦门市 2025 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厦府〔2025〕194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厦门市湖里区境内农用地 0.032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湖里区殿前街道高殿社区林地 0.0323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6406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6729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厦门市人民政府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

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厦门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厦门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规范利用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厦门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自然资源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湖里区人民政府，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属分局，存档。

2025年9月12日印发
